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通讯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大威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王春雷、葛建会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35,721.50万元，融资期限6个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提供担保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6个月。

现因该笔融资款即将到期，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用途为借新还旧，融资金额人民币36,971.75万元，融资期限6个月，融资款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发放。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提供担保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6个月。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